

**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,并于2019年6月24日下午16:0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董事周艺女士、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通讯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,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2019年6月24日为授予日,授予34名激励对象14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5.92元/股。

董事范国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:** 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5日